

## 東亞(強積金)集成信託計劃 致參與者通知書

此乃重要文件，閣下務須立即垂閱。若閣下對本文件的內容有任何疑問，應諮詢獨立專業財務意見。東亞(強積金)集成信託計劃(「集成信託」)的保薦人東亞銀行有限公司(「保薦人」)對本文件所載的資料承擔責任。

### 調低基金管理費

由2008年6月1日起，東亞(強積金)香港增長基金的基金管理費(亦在日期為2006年1月的集成信託說明書中稱為保薦人費用)，將由每年1.55%下調至每年1.45%。

茲隨附載有上述更改的詳情的2008年6月1日的說明書第三份補編，以供閣下參考。

### 可供索閱的文件

信託契據(連同一切修訂契據)、2006年1月的集成信託說明書及說明書補編的副本可於任何一日(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除外)在正常辦公時間內任何時間於東亞銀行(信託)有限公司位於香港九龍觀塘觀塘道418號創紀之城五期東亞銀行中心32樓的辦事處免費索閱。

### 進一步垂詢

閣下如對上述更改有任何疑問，請致電東亞(強積金)熱線：2211 1777。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

2008年6月1日

## 東亞(強積金)集成信託計劃

### 2006年1月說明書 第三份補編

本第三份補編構成2006年1月的東亞(強積金)集成信託計劃說明書(經2006年11月1日的補編及2007年11月1日的第二份補編修訂)(「說明書」)的一部份，並應連同該說明書一併參閱。除另有說明外，所有載於本第三份補編以黑體字界定的詞語，在本第三份補編內，應具有在說明書內的相同意思。

由2008年6月1日起，東亞(強積金)香港增長基金的基金管理費(亦在說明書中稱為保薦人費用)，將由每年1.55%下調至每年1.45%。因此，說明書須修改如下(自2008年6月1日起生效)。

1. 第21頁 - 在標題為「收費及支出」一節下，「保薦人費用」分節中的第一及第二段予以刪除，並代之以下文：-

「保薦人有權每年收取相等於東亞(強積金)香港增長基金及東亞(強積金)環球債券基金各自的資產淨值1.45%的費用。

在符合上文有關東亞(強積金)資本基金、東亞(強積金)保證基金、東亞(強積金)香港增長基金及東亞(強積金)環球債券基金規定的情況下，保薦人有權每年收取相等於每一成分基金資產淨值1.55%的費用。保薦人費用於每一估值日計算及累算，並於每月期末支付。」

2. 第25頁 - 在標題為「收費表」一節下，標題為「(C) 成分基金營運費」的收費表予以刪除，並代之以下文：-

(C) 成分基金營運費			
收費及開支類別	成分基金名稱	現時收費率	從以下項目扣除
基金管理費 <sup>7</sup>	東亞(強積金)增長基金	每年資產淨值的1.55%	有關成分基金資產
	東亞(強積金)均衡基金	每年資產淨值的1.55%	
	東亞(強積金)平穩基金	每年資產淨值的1.55%	
	東亞(強積金)亞洲增長基金	每年資產淨值的1.55%	
	東亞(強積金)大中華增長基金	每年資產淨值的1.55%	
	東亞(強積金)香港增長基金	每年資產淨值的1.45%	
	東亞(強積金)日本增長基金	每年資產淨值的1.55%	
	東亞(強積金)環球債券基金	每年資產淨值的1.45%	
	東亞(強積金)保證基金	最高達每年資產淨值的1.50%	
	東亞(強積金)資本基金	每年資產淨值的1.20%	有關成員賬戶(透過扣減單位的做法)
其他收費及開支	各成分基金將按其各自的資產淨值比例或受託人認為公平的方式分擔本集成信託的營運支出(例如：補償基金的徵費、彌補保險費、核數師費及法律服務費)。該等支出在重要說明的第(vi)項概述。 在設立東亞(強積金)大中華增長基金及東亞(強積金)日本增長基金中所引致的設立費用及付款估計各為港幣180,000元。該等費用及付款將由此等有關成分基金在其推出後首個年度內承擔。		有關成分基金資產 (東亞(強積金)資本基金的其他收費及開支，從有關成員賬戶中，透過扣減單位的做法扣除。)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

2008年6月1日